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章来源：国资委企业分配局 发布时间：2005-08-10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

##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各中央企业：

为指导和规范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完善企业薪酬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正确处理国有资产出资人、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逐步建立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激励机制，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现就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重要意义

企业年金是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年金制度，既有利于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水平、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又有利于改善企业薪酬福利结构，增强薪酬的长期激励作用，提高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是一项关系到企业长远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建设。各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重要意义，规范企业年金制度的建立和年金基金的管理运行。

### 二、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原则

#### （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的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统筹考虑企业职工未来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与即期激励作用的发挥，将完善企业薪酬福利制度与构建社会保障体系有机地结合起来，增强企业凝聚力，完善激励机制。

#### （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覆盖企业全体职工；也要与职工个人的贡献挂钩，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 （三）兼顾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充分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量力而行，不能互相攀比，不能加重企业的负担，不能损害企业的长远发展。

### 三、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基本条件

#### （一）具备相应的经济能力。

1. 企业盈利并完成国资委核定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亏损企业以及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企业在实现扭亏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之前不得试行企业年金制度。

2. 企业主业明确，发展战略清晰，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年金支付能力。

#### （二）人工成本承受能力较强。

企业年金缴费水平应与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相适应，不得因试行企业年金制度而造成人工成本大幅度增加，从而影响企业的竞争能力。凡是人工成本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人工成本指标控制未达到国资委相关要求的，应暂缓

实行或调整缴费比例，保持和提高企业竞争力。

### （三）基础管理规范、民主制度健全。

企业应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企业年金方案应当通过企业内部协商的方式确定，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他民主方式审议通过。

## 四、科学设计和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企业年金方案应包括参加人员范围，资金筹集、个人账户管理、基金管理、计发办法和支付方式，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等内容。其中，要重点设计和解决以下问题：

### （一）科学设计薪酬福利结构。

企业应根据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需要，统筹考虑建立企业年金与调整薪酬福利结构的关系，不断完善企业薪酬福利体系。

### （二）合理确定年金缴费水平。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与个人缴费比例应相匹配。企业盈利并完成国资委下达的经营业绩指标，人工成本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人工成本指标控制达到国资委相关要求的，可按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缴费比例执行；盈利指标未能达到国资委核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或企业亏损，以及人工成本指标较高时，应动态调整企业缴费水平或暂停缴费。企业集团内部各企业之间的缴费水平应根据企业发展阶段与经济效益状况，合理确定缴费水平，避免互相攀比。

### （三）强化年金激励、约束功能。

企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企业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比例应根据职工对企业经营业绩贡献的大小，结合职工的岗位责任、工作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适当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对已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应根据职工工作年限（也可自企业年金计划启动后起计）决定归属个人比例，并随着工作年限的增加相应增加归属比例，在3-5年内逐步归属职工个人。

为建立中央企业负责人中长期激励机制，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及《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中央企业可根据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结果，适当提高企业缴费部分划入企业负责人个人账户部分的比例，具体比例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结构的需要提出，经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 （四）规范年金资金列支渠道。

中央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在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的省（区、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规定，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可从成本中列支。其他省（区、市），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和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的有关规定，企业缴费列入成本的部分原则上不超过工资总额的4%。

### （五）兼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9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98)

